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2年7月6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李國麟議員，S.B.S., J.P.

梁家騮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法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各位早晨。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黃毓民議員：沒有足夠quorum。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公司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黃毓民議員，請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現在要討論的是第4部第4分部(股份的轉讓及傳轉)中第146條，有關“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46條即是舊有《公司條例》的第68條及第69(1)至(2)條。針對不少批評，指在目前的制度下，股份轉讓會無理地不獲登記，所以當局在第146條增訂新的條文，規定有關公司在接獲要求後，須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如不依從此項規定，即屬違法。

現行法例並沒有規定須在通知書附列拒絕登記轉讓的理由，所以當局便制定了第146條，特別是第(3)及(4)款，規定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而有關公司必須在接獲要求後的28天內提供有關理由。按政府的說法，制定此條文的目的是要提高透明度，以及確保董事履行其職責。現時這種做法其實也是參考英國公司法的例子，因為根據英國2006年的公司法第771條，凡是拒絕登記均必須提出理由，但另一英聯邦國家澳洲則沒有相關的規定。

第146(1)條同時涵蓋了公司股份的出讓人及受讓人，使公司股份的受讓人或出讓人均可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第146(1)條同時涵蓋公司股份的出讓人及受讓人後，與原有法例中賦予出讓人提出有關申請的權利的第68條相比之下，可說是已經另設條文。

第146(2)條訂明有關公司的責任是登記有關轉讓，除非該公司依照第146(2)(b)條，將拒絕登記有關轉讓的通知送交有關受讓人或出讓人。換言之，除非該公司依照第146(2)(b)條發出拒絕登記有關轉讓的通知，否則必須登記有關轉讓。

原有的條文第69(1)條則規定，“公司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轉讓，須在有關的轉讓文書提交公司的日期後2個月內，將一份拒絕登記的通知書送交出讓人及受讓人。”這是1984年作出的修訂，相對於這項條文，第146(2)條的規定很明顯是比較簡單及有進步。因為其寫法是：“在有關轉讓書提交後的2個月內，有關公司須 —— (a) 登記有關轉讓；或(b)將拒絕登記有關轉讓的通知，送交有關受讓人及出讓人。”比起原有條文第69(1)條，這是一個比較清晰的說明，而這規定亦令公司董事較易掌握，不會產生混淆。

其實，第146條的最大突破，恐怕在於第(3)款：“如公司拒絕辦理登記，有關受讓人或出讓人均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其實這兒的“述明理由”，使用“說明理由”也可以，但後面也是用“述”。第(3)款確是比較大的突破，但話雖如此，亦有人擔心第146(3)條會遭到濫用。為何不在第146(2)條要求有關公司發出拒絕登記有關轉讓的通知的同時，附上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呢？如果這樣訂定，這方面的規定便會更完整。所以，其實有關看法是，出讓人或受讓人均有需要獲告知公司拒絕登記的理由。

此外，我們擔心程序會遭到濫用。例如第146(4)條規定，有關公司須在接獲第(3)款的要求後的28天內，將一份述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送交該人或登記有關轉讓。這項規定間接容許有關公司延遲28天登記有關轉讓，而這個延遲必須透過第146(4)條獲得一項法定而不需要負責的依據。這項條文會引致一個後果，就是有關公司有機會可藉此拖延讓受讓人享有成為公司成員的權利，因為它有28天的時間。這些權利諸如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這做法將可減少在股東大會上，股東對管治階層的反對力量。因此，第146(4)條要求在28天內進行登記的規定，我們擔心會影響受讓人的權益。

此外，第146(5)條訂明，如有違反第146(2)或(4)條，最高可被判處第4級罰款，即25,000元；如有關罪行持續，則每天增加處罰700元。雖然最高罰款已由第3級提高至第4級，但我仍然認為罰款額太低。對於商界的財閥而言，700元剛好足夠他們吃一頓午餐，每天只增加處罰700元，他大可繼續拖延下去。他可以有這個能力，令小股東完全無法可施，甚至連成為小股東的機會也未必有，因為有些人已在轉讓過程中被拖延了。

此外，第146(5)條亦沒有提及若同時違反第(2)款及第(4)款，情況又將如何。現在只是訂明，如果違反第(2)款，沒有在2個月內完成登記轉讓程序，又或違反第(4)款，將須面對何種罰則，但卻沒有說明如同時違反這兩款又將如何？同時違反第(2)及(4)款，罰則是否完全一樣？局長，在這裏真的沒有特別說明，對嗎？

我亦關注到第146條對私人有限公司的適用情況，因為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的階段中，有議員曾詢問政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股份受讓人或出讓人有權要求公司就拒絕登記公司股份轉讓提供理由，會否抵觸私人公司限制轉讓股份的權利？

首先，對於這個問題，我們要先瞭解何謂私人公司。我們都知道，很多中小型企業對經濟發展非常重要，但在公司法中它們亦有一些特殊地位。私人公司應獲免除多種規管及限制，例如條例草案第358條訂有關於提交報告的豁免，使私人公司無須向公眾披露公司的財政狀況。而在第320條關於在轉讓後發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的規定中，亦就發出債權證訂有較長的限期。

為何要減少對私人公司的規管呢？道理很簡單，它並不是listed company，也不是由大財閥控制的公司。如果一間小型公司能夠賺取足以維持其生活的利潤，但法例卻對它作出太嚴厲的規管，它基本上哪有資源聘請好像陳茂波議員這樣的會計師協助其行事呢？它無法負擔這方面的開支，這只會為它帶來煩惱。因此，一切盡量簡便，那便是最好。

再者，私人公司是獨立的法人公司，所以這種公司可享有合夥公司及有限公司的優點。此外，私人公司限制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亦可減少公司擁有權落在外人手中的機會，所以較為適合讓家族或朋友合夥經營生意及開設公司。主席，會議不足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剛才提及在私人公司方面，有人質疑條例草案中規定股份受讓人或出讓人有權要求公司就拒絕登記公司股份的轉讓提供理由，會否抵觸了私人公司在轉讓股份方面的權利？如果股份受讓人或出讓人有權要求公司就拒絕登記公司股份轉讓提供理由，私人公司的本質便會被歪曲。因為私人公司往往缺乏正式的公司架構，拒絕登記公司股份轉讓的理由，可能正是基於它作為私人公司的某些私人理由，例如面對某一公司股東的誠信受到質疑的問題等。如要求這公司提供一份述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何其荒謬？這公司可能是由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和黃宜弘議員3人合夥組成的小型公司，仍未發展成大公司，而其中一人不知為何出了些亂子，那麼要求他們提供一份述明理由的陳述書，便有點強人所難。

而且該條文並沒有就述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的法律地位作出任何解釋。首先，如果陳述書所載理由並不合理，有關的私人公司是否需要受罰？此外，該陳述書是否有某些法律程序？又或許換一個方式來說，這些陳述書是否會用於法律程序之上？如果會的話，那便會削弱了私人公司免除政府干預的特質。“老兄”，政府一方面聲稱積極不干預、鼓勵自由營商環境，另一方面卻對私人公司作出與大公司一樣的限制，那麼私人公司還有甚麼可為？如果說不可以免除政府干預，則更麻煩。所以，我希望中小型企業真的要關注這項規定，因這一條文將對香港的中小型企業影響甚大。

在限制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方面，其實也有很多地方的做法可供參考，正是“他山之石，可以為錯”。根據海外很多相關的研究，限制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一般可分為兩種方式。第一，董事會有絕對和不可阻止的權力批准股份轉讓；第二，容許成員對同一公司中任何人士的股份擁有優先購買權。但是，條例草案並沒有就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方式作出規定。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討論第134條。黃毓民議員昨天提及這項關乎“廢除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的條文。我對這些發行股份權證的用處，其實也有深切的體會——“毓民”走了出去——因為當時黃毓民議員經營過一間網上傳媒機構，我則擔任嘉賓。他很久、很久也沒有發薪，臨走時，大家喝茶，他拿了這些被發行的股份權證給我。但是，這些東西可否當錢用呢？原來真的可以當錢用的。我問他“你給我幹嘛呢？”他說“這張股份權證在何時何日之前可兌換，你便挑選最高價時來兌換，我不發薪給你，賭賭你的運氣吧。你緊記切勿遺失，我不能再給你發一張，因為是沒有辦法證明的。”我當時不明白他說甚麼，我現在才明白，原來便是這項條例中的所謂發行股份權證。

我認為有關權力是應該廢除的，因為所發行的股份權證其實是衍生物，對發行人極為有利，對於持有股份權證的人，例如我則極為不利。最後我因不知道何時要換，而又不懂得在哪裏兌換，所以當我將來在書本中的股份權證拿出來時，發現已經過期，黃毓民議員對我的好意已失去，因為不能兌換，已經過期了。

所以，這項條例草案第4部的第134條，關於廢除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是正確的。像我這般不懂股份權證，或被迫成為股份權證的持有人，往往到了最後才恍然大悟。這些東西主要是用來投機的，給發行股份權證的人一個投機的機會。因為他可以透過市場的操弄——當然我們剛才討論要在35天、28天內公布些甚麼，或押記方面是否需要公布——那些事情是可以由他操弄的。市場的真實情況我們是不知道的，例如一份股份權證，在購買或發行人給你的時候，好像我一樣，可能只值3仙，但可能一炒賣，便會升至3毫，因為運用了槓杆原理，他便可以出貨了。這是不記名的，那些東西就好像一張“公仔紙”般，任由他發行。

這種東西在上世紀1990年代中至後期大量出現，當然是造成bubble——即經濟泡沫——的很大原因，因為來無蹤，去無跡，只有發行人知道有多少，而全部都在他手上，他給市場發行多少也可以，而且又不能記名。所以，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這件事，因為我身受其害才會知道。我本來以為當時黃毓民議員不給我發薪酬，但給我股份權證也很高興，如果那時候值7仙，我到7毫才兌換便好了，因無緣無故便已賺多十倍的錢。但是，事實並非如此——當然我不是要在這裏指責黃毓民議員，這是我親身經歷的例子——他當時給我股份權證，如果我們不是以朋友關係，而是酬庸，即我替他做節目，而他是還債給我，便很糟糕了。

主席，你明白嗎？如果他說“‘長毛’，我欠你7,000萬元，現時這裏作價多少，我發行了這些東西，我給你，現在市場價大約為8,000萬元。”我當然感到高興，多了七分之一的利益。如果他再說“如果你在某段時間兌現，價格更有可能再上升。”但是，他沒有告訴我有機會下跌，而他是可以操控價值下跌的。因此，在這一點上，我認為第134條要廢除這些可被少數人操弄的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的做法，是絕對正確的，因為這只是發明給發行股份權證的人操弄市場。

可是，這便會出現一個問題，在第134(3)條中——黃毓民議員昨天亦說過——“如公司在有關股份權證沒有交出及註銷的情況下，將其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則該公司須對因該姓名或名稱如此記入該登記冊內而導致任何人蒙受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黃毓民議員問：要負甚麼責任？當然便是訴訟責任了，這項條文沒有提到監禁，沒有訂明相應罰則，指會有多少級罰款等，並非像其他法例般，會寫明罰則是由多少級罰款至監禁。所以，這裏所指的法律責任，便是指由此引起的民事訴訟責任。

我為甚麼會知道呢？因為以往在處理規管竊聽的條例時，政府其實亦曾提出類似的呈請，說由於條文不正確，便暫緩實施吧。當時我認為是不應該的，但終審法院的判決是，可為了公眾利益而暫緩實施。但是，如果有人因為被竊聽，或當局在這項法例已被法院裁決違憲的情況下繼續竊聽——當局會說是為公眾利益而進行竊聽——法院便會說，當局表示了是為公眾利益而進行竊聽，而法院是相信的。但是，如果因此引起訴訟，例如我控告當局非法竊聽，或有律師發現其客戶的對話被竊聽，因而引起法律上的民事訴訟時，當局便須負責。

當然，如果有人選擇私人入稟，用刑事方式進行訴訟時，這也是可以的，在入稟後如果法院受理，或律政司認為其實是有遺漏而再作檢控，這也是可以的。在這一點上，黃毓民議員認為並不公平，但我便認為是公平的，因為“冤有頭，債有主”，發明股份權證的機構，令很多人也使用股份權證來操弄市場和欺騙很多人。直至今天決定取消有關權力，為何不應由他們負責呢？如果是它說要取消有關權力，而在取消時引起了第(3)款中所指，即由沒有名變為有名，再在有名後引起大家對他的名字應否這樣記入，是否應該記入登記冊而興訟時，為何不是由這羣賺得肚滿腸肥的人負責，而要由其他人負責呢？

再者，這件事情其實也應任由他們自行“dog fight”的。老實說，有誰會手持這麼多股份權證——現時這東西已是快死亡的了，老實

說，只是順水推舟加以廢除吧 —— 我認為其實是相當好的，因為現時國內有很多大陸同胞來港從事金融貿易，他們真的不知道這東西是甚麼，如果讓他繼續買賣，他們是可以很快死亡的。所以，取消這種權力以理順我們金融市場的秩序是正確的。

所以，黃毓民議員說第134(3)條不清晰，但我認為其實是相當清晰的，因為條文說明了這個責任應該由手持這麼多股份權證的人負責，不論是已手持股份權證及要去登記的人，抑或是手持股份權證但仍未登記的人。法律改革每每會引起後果，而我認為這些後果是應該由法律未改革前的得益者來償付。

陳偉業議員：主席，請點算人數，謝謝。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所以，其實你看第134條的整體結構，首先是，公司再沒有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即不給權力，收回權力。但是，其他4項是善後的，真的“塵歸塵，土歸土”，你有權加名和登記，這是可以做的。如果有甚麼不測的話，請你自己處理，你要承擔這個法律責任。

該條的第(5)款，就是他登記後會給他“membership”。其實這個十足程度或甚麼、甚麼，是很簡單的，即如果你真的或十分之一百、或根據章程裏就某一個目的而言，你便成為這公司的成員，就是這麼簡單。

其實很簡單，你發明了一樣東西出來，是讓人操弄、捉弄人，在不同市場情況下，令人有權行使這權力，但由於你可以操控市場，而他行使權力的時候，卻等於nothing，因為股份權證價格太低了。實際上，已令他無法行使權力或行使這權力，其實是沒有意思，現在只是善後而已。

所以，我認為將權力交還給這些持有人，其實是一種頗為諷刺的現象，因為這東西都死了，但仍要把這權利還給你。當然，起草法例的時候是有這責任的，我以前拿着的東西卻是無憑無證，現在你說這東西以後沒有了，我的權利便被棄於湖底，這裏的第(2)、(3)、(4)及(5)款，只不過是由第(1)款引發出來的。

當然，究竟是否做得最好呢？這是可以討論的。然而，問題是，這東西既然已經是垂死，以及對很多持有這些東西的人，不是已經不再利用大量持有股份權證來操控市場，便是只剩小量，像我這樣的人，把黃毓民議員給的股份權證夾入我的書裏的人，是沒有意思的。

所以，我個人覺得是一件好事，將這個漏洞，一個操控市場的漏洞堵塞。儘管這些補救措施，我相信即使不能盡如人意，亦不會有人再提起。所以，我希望該條第(2)、(3)、(4)及(5)款的規定能夠幫助到一些需要濟助補救的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提出第498條及第499條這兩項條文的問題。這兩項條文談及公司在法律程序中的支出，但有關的法律程序基本上與公司無關，而是關乎公司董事。

主席，在一般情況下，當公司或公司董事因為與公司業務有直接關係的問題而被捲入法律訴訟，由公司支付法律費用是恰當的做法，但當中涉及兩個問題。第一，法律訴訟的範圍；第二，如何和由誰決定該範圍與公司有關，因為這些訴訟可能牽涉公司董事。

第498條是第10部第2分部第2次分部的條文。整套條文分為很多部分，第10部是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條文，第10部下第1分部的第2次分部關於董事的委任，第3次分部則載述第2次分部的例外情況。第498條關於在法律程序中辯護等的支出。條文列明，如果向該公司……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第498條不是在第10部，而是在第11部第2分部的第3次分部。

陳偉業議員：不好意思，是第11部。主席，我寫錯字，應該是第11部(董事的公平處事)，不好意思，那是第11部的其中一部分。

第498(1)(a)條訂明，“向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該等董事在以下情況下招致或將會在以下情況下招致的支出”；接着，第498(1)(a)(i)條指出是“在與該等董事被指稱作出的關乎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其下的第(b)段則訂明，“使該等董事能避免招致該等支出。”當然，其後有一項條文訂明，如果董事被定罪，則須償還該資金。

第499條的涵蓋範圍更廣，關於“在與調查或規管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支出”。只要是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都可獲提供資金，以支付有關支出。當然，在某些指明情況下，董事日後須償還該等資金。簡單來說，在調查或規管行動中，與訴訟有關的支出都可以由公司支付。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兩項條文涉及兩個問題，其中一個問題與第498(1)(a)(i)條的涵蓋範圍太廣有關。這項條文所說的，是與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的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如果董事某程度上確實是為了履行職責而真心相信某些事情，繼而在無意間犯法，或在不知情或不瞭解某些問題的情況下作出某些行為，因而導致或意外地導致訴訟(例如是惡意訴訟)，公司在這些情況下為董事支付訴訟費用是合理的。

但是，該條文所涵蓋的範圍可能包括董事貪污的情況。如果是因為該董事貪污、收取利益或為了個人利益而違反某些規定，因而引起法律程序，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由公司先行代為支付訴訟費用，對公司或公司的小股東來說未必合理及恰當。法律程序的費用極為高昂，特別是公司與公司之間的糾紛，不論是民事訴訟還是刑事訴訟。有時候，民事訴訟的訟費比刑事訴訟更高。由於有些法律程序十分複雜，需時可能按月甚至按年計，如要公司(特別是小股東)承擔法律費用，並不合理。

第二個問題是程序問題。我認為，董事局基本上有權作出這類決定。可是，條文並無提及小股東可就這些決定提供意見，亦無訂立機制，使小股東可推翻這些決定。這樣的話，當有不合理的情況或開支時，我覺得小股東的利益顯然會受損，而且缺乏保障。

另一問題是有關的資金在敗訴後須予償還的問題。主席，董事敗訴時後可能已經破產，又或是在之前的一段時間已把資金調走。董事一旦敗訴，往往身敗名裂，面臨種種問題，而訟費隨時以千萬元甚至以億元計。過去，有些大財團的訴訟費用是以億元計，就像最近那宗遺產官司，訟費便以億元計。

當律師費如此龐大，但法例只是字面上寫明董事要償還有關資金，而無須他以任何資產作抵押，亦不用作出其他擔保，我覺得這種做法並不恰當。當公司代董事支付費用，董事理應提供某些資產作為抵押。即使日後真的敗訴，董事沒錢償還那些資金，公司也可以從用作抵押的資產中扣除，公司還算是有些東西在手。可是，整項條文都沒有這類規定，所以我很希望局長就此……當然，條例草案已經擬定。為了保障小股東的利益，而有關的資金又像我剛才所說隨時以千萬元甚至以億元計，但小股東卻沒有否決權，當局應該規定須作出財務安排，以確保公司在董事敗訴時能有一定機會向該董事取回有關的資金。

第499條關於在與調查或規管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支出。我覺得這項條文的涵蓋範圍更廣，要由公司提供資助可能更不公平，因為調查……最近風聲鶴唳，主席，我也曾到廉政公署舉報不同的人。所以，不管是貪污舞弊，還是真正的商業問題，公司與公司之間經常都有很多律師信往來。如果說每逢與調查有關的法律開支都可以由公司代為支付，我覺得情理上未必恰當。假如“與調查或規管行動有關連的情況”有較嚴謹的定義，又或是訂有確認機制，可確定有關情況是否像我一開始時所說，是直接關乎公司業務而非董事個人問題的，我覺得提供資助無可厚非。可是，我覺得，在很多個案中，其實都涉及個人的貪污舞弊行為，又或是有人為了一己利益而犧牲公司的利益。在董事為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利益時，例如是貪污舞弊的案件，沒理由還要公司替他支付訴訟費用，這是雙重的不公平。

當然，我明白有些大公司已習慣採取這種做法，每當有事便花公司的錢。特別是上市公司，有事就花公司的錢，有機會賺大錢時便看看怎樣把錢放進自己的口袋裏。我認為，對小股東而言，第498條和第499條所作的安排極不公平。

主席，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黃毓民議員，請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剛才談到條例草案第146條有關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的問題，我們提到對於私人公司轉讓股份方面的限制不宜過於嚴格。如果看回該條文，當中並沒有就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方式作出規定，並容許公司在章程細則內自行決定。因此，私人公司大可以章程細則作為理由。如果是這樣的話，有關機制的實際效用似乎相對較小。

至於香港的私人公司在股份轉讓方面的標準限制，是董事可以根據酌情權，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把任何受讓人登記為成員，而不論有關股份是否為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我們看回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政府在進行諮詢時所發出的相關文件中也曾提到外國的一些做法，並列舉了一些案例。在普通法下，董事無須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法院會假定他們已恰當行事。其實，英國的法院亦有很多類似的案例。

政府在《公司條例草案》第146條的草擬階段，也有進行諮詢。我剛才已特別提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對這個問題較為關心，大家也覺得有關限制不應如此嚴格，讓中小企享有更大的自由度。

可是，政府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所提供的文件中指出，英國的規定更為嚴格，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便必須提供理由。然而，我覺得這並不適用於本港的公司。我剛才與大家分析第146條的相關規定時，也表達了我們的一些看法。大家都知道，在香港或亞洲地區，私人公司以家族經營的情況較多，但外國人在這方面的觀念則與我們稍有不同，除了在殖民地時代，當時英國人曾把香港視作他們的地方，故此才會有Hong Kong Land，這是很封建……不是封建，而是殖民色彩很濃厚。相對而言，華資企業則是以家族為主。外國並不是這樣的，公司的創辦人會為後人成立基金、分發股份或以基金控制股份，甚至全部捐獻，把公司當作是屬於社會的。因此，在香港或亞洲，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財閥，全部都是以家族形式經營的。

大家看看那些所謂的成功故事及自傳，他們全都是很辛苦打拼的，歷盡艱苦。無論是李嘉誠也好，李兆基也好，抑或郭氏兄弟的父親，他們的經歷都可以撰寫成書，講述他們如何將最初規模細小的公司發展至現時的規模，而且至今仍保留很濃厚的家族色彩。所以，在香港或亞洲地區以家族式經營的私人公司較歐美為多。

相對而言，香港對私人公司的透明度的要求並非很高。因此，儘管政府經常提及透明度的問題，但其實未必適用於這些私人公司。所以，基本上，規定是不應該如此嚴格的。

對於重寫《公司條例》，我們當然樂觀其成，畢竟全港共有九十多萬間公司。雖然現時的《公司條例》在過去數十年經過無數修修補補，但始終無法追上時代，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因此，實在有必要在結構上而非枝節細末，從根本作出一些改革、修法，甚至重寫《公司條例》。

現時，在我們桌上有一大疊文件。在我擔任立法會議員這4年來，從未看過有一項法例的內容是如此豐富的。單是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沒有修正案而納入條例的條文也有數百項。所以，完善《公司條例》當然是有必要的，而我亦支持管制這些所謂公眾的公司或大公司。奈何看罷《公司條例》後，卻發覺管制或規範的對象是大公司，這與《競爭條例》稍有不同。《公司條例》所採用的標準及條件均針對上市公司及大公司，但《競爭條例》則針對中小企。

陳家強局長現在這樣做，其實也會影響中小企，因為他將對大公司所要求的標準，同時用於家族公司及私人公司。可是，《競爭條例》的規定卻等同放寬大財閥及大公司。即使他不是有意放寬它們，但實際的效果卻是中小企所受的傷害較大公司還要大。這真的是很有趣的，因為由同一政府所制定的法例，在意識形態上竟有不同的取向。政府現時將對大公司所要求的標準用於小型公司，但老實說，一些小型公司只有數名員工，試問如何應付如此複雜的規定？這些公司稍一不慎，動輒得咎，更會誤墮法網。

我們當然支持對大公司或公眾的公司作出更多規範以增加透明度，但對於小型公司或私人公司，政府必須考慮到相關法例的規範，可能會對它們產生負面影響。這是我們對第146條有關股份轉讓及登記的憂慮。政府必須在條文實行後，密切留意有關的機制會否被濫用，並在有必要時提出修訂，為現時的機制設定一些關卡，甚至對一些私人公司作出豁免，我覺得這樣會較為合適。

雖然政府表示在諮詢期間，只有少數公眾意見是不贊同第146條的有關建議的，但反對人士認為根據普通法，董事可以無須就接納或拒絕登記轉讓提供理由，原因是現時已有足夠理由，例如違反受信責任等，可以懲處那些不當拒絕登記及轉讓的董事。相反，在諮詢過程中，大多數人均贊成政府的做法，所以便出現條例草案第146條，它對原有的第68條及第69(1)及(2)條作出修改。其實，現時的做法與原來的做法雷同。正如我剛才所說，這與第68條及第69(1)及(2)條有關股份轉讓的規定是相符的，只是第146條是經過完善的機制。

政府過去也聽過很多小型公司、私人公司或中小企的意見，它們亦曾表達憂慮，所以我們建議政府在法例實施後作出檢討，然後訂定一些機制，讓這些小型公司獲得豁免。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拒絕登記股份當然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涉及公司董事的權力。如果你記得，我在就第146條發言時，其實已稍稍觸及這個問題。其實，政府於2010年5月“五區公投”時曾進行一項諮詢，該項諮詢是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陳局長領導下進行的。他為何進行這項諮詢呢？他當時希望解決一些問題，亦即黃毓民議員剛才解釋的問題。

任何一條法例，表面上看來就好像在太陽光普照下，不管是黑種人、黃種人，在太陽光普照之下，便會出現紫外光效應，好的與不好的也同樣照射。問題是，如果政府在立法時是有目的的話，便必定要貫徹立法目的。一條法例是好還是不好，在政府來說，便要視乎有否貫徹其向社會期許的或經過諮詢後而達致的立法目的。對於那些受此條例草案管制的人，在法案通過後便沒有機會說話了。因此，在諮詢過程中各界提出的意見，本會的法案委員會與政府進行商討時所提供的意見，或最終在本會進行的辯論，即使在法例通過後，仍能給政府一個印記，並把一項將要通過的法案的辯論情況，留在立法會的會議紀錄中。當然，有時候也有些法案不獲通過，但即使不獲通過，亦會記錄其不獲通過的原因。其實，一個立法機關最正常的運作應該是這樣的，只不過本會是“此時無聲勝有聲”而已，我現在只是在盡本身的職責。

關於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問題，在普通法中，我們要相信董事，既然董事根據法例行使權利，我們便要相信他們的誠信。所以，一般來說，私人公司的董事無需提供股份轉讓證明。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要處理一些非私人的公司。我覺得非私人公司應該負更大的責任，因為私人公司並沒有向社會招徠不同的投資者，貢獻他們的錢財讓這夥董事營運該公司，所以私人公司要做甚麼便自己負責，我認為普通法這個原則是恰當的，否則法院會為解決私人糾紛而忙得不可開交。現在條例草案第146條所作出的改革是甚麼？我認為應該針對那些大公司才對，否則……普通法的原則是，自己的事情應該自己負責，不可以強迫某董事說話。這是公司董事數人之間的事情，不可強迫那名董事解釋為何拒絕或不拒絕，因為這跟公眾利益並無一定關係。

我們現在要處理的問題是甚麼？便是如果這間公司不是私人公司的話，有關的安排應該怎樣。條例草案第146條訂明：“公司股份的受讓人或出讓人，均可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條文沒有規定“必須”這樣做，但受讓人或出讓人可以這麼做。換言之，法例並無規定進行轉讓時一定要向公司提供轉讓書。因此，轉讓人或受讓人有權利但沒有一定責任要這麼做，如果不提出，只是等於自行放棄權利而已。該條的第(2)款訂明：“在有關轉讓書提交後的2個月內，有關公司須——(a)登記有關轉讓；或(b)將拒絕登記有關轉讓的通知，送交有關受讓人及出讓人。”。

由此可見，此條文把責任交給有關的公司，如果該公司是一間上市公司，我會覺得這樣的規定是合適的。那麼，對私人公司是否合適呢？這要視乎公司的規模而定。現在有91萬家中小型企業，數量其實也頗驚人，我們的成年人口有多少呢，差不多……我也不知道為何會有這麼多間公司，不過我也是多間公司的持有人，那些公司是用來搞社會運動的，不能以社團形式註冊。我也有數間公司，至於有沒有需要轉讓呢，我也不清楚。

主席，我並非無的放矢，如果在立法時能清晰界定那些公司的性質，例如招股的股本額，在設立分級制時便會有一個好處，就是有一些小型公司可無需受這項條例規管。此外，此舉亦可把問題縮小了。為甚麼？讓我舉一個例，如果我有一間公司名為“四五行動公司”，當有任何糾紛出現時，是可以這麼“玩”的……因為我們要依法進行註冊，如果有任何糾紛時，便會產生一個問題，例如我被“四五行動公司”開除了，我在這個團體裏，確實因為政見問題或紀律問題被開除了，但如果我不肯把股份交出來的話，便會很“大件事”。

所以，主席，現在的做法通常是這樣的，就是開設兩間公司，一間是社民連有限公司，另一間是社民連。如果有需要有社團註冊的時候，就使用社民連有限公司，因為我們始終要解決這個問題。

即使我沒有做過小生意，我都知道這是令人非常頭痛的問題。所以，如果條例草案就股本金額作出相關規定，為中小企免除這個關卡，我覺得是比較合理和合適的。否則，為了賣兩毛錢南乳花生所成立的公司，也要受這項條例管制。

我在早前發言時已經說過，如果不根據該條第(2)(a)、(b)款行事的話，而第(3)款的規定是：“如公司拒絕辦理登記，有關受讓人或出讓人均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換言之，該人可以有一個憑證，然後提出要求，而該公司要在接獲要求後，在28天內將一份述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交給該人，即拒絕的理由是甚麼，否則便要為該人登記。

對於一些小本經營或好像四五行動有限公司那樣的公司，這是一個非常嚴苛的要求。但是，對於大企業來說，這只是小事一樁。我早前已經說過，第(5)款針對的是第(2)或(4)款的罪行，如果有關公司不理會第(1)款規定的話——第(2)及(4)款是執行第(1)款的規定——第(5)款的規定是甚麼呢？就是“如公司違反第(2)或(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懲罰是甚麼呢？就是“可各處第4級罰款”，很便宜的。“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這裏有一個問題，如果那間公司的東主是有錢人，或他的企業並非中小企，這個罰則對他來說，的確是秋毫無犯的。為甚麼呢？有關的懲罰只是付錢而已。我暫且不說這罰款金額已經過時，但當局又不可以增加懲罰，變成他有機會繼續這樣下去。

所以，我覺得這項條例草案應該對那些知悉法例漏洞而蓄意違法並且負擔得起罰款的人，施加一項厭惡性、震懾性的懲罰。這懲罰是甚麼呢？就是不可以單單支付罰款便算，當罰款付了一段時間，便需要入獄或令其企業受損。否則的話，情況便會變得很荒謬。難道有錢真的做甚麼也可以嗎？

但是，對於那些沒有錢的人來說，譬如我剛才所說的中小企、四五行動公司或社民連有限公司等，便會有大問題了。為甚麼會有大問題呢？如果說他們有一些東西阻礙着別人，因而要被判罰款，那便真

的是大問題了，他們真的寧願入獄。就以我來說，我在這裏的工資每天只是二千多元，要是每天罰款700元，已沒有了一部分。

我覺得這個問題是整個立法過程的問題，如果當局真的根據其諮詢文件——即我剛才讀出來的那份文件——制定條例草案，便應該設立一個分級制，首先界定市場，就着香港的經濟情況，透過立法讓中小企有一個合適的方法解決其面對的問題。

當局在管制大企業的前提下，絕對不能夠禍延中小企。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任何法例一經施行後，有錢聘請法律代表的人，一定能在一個平等的法律機制內獲得好處。

因此，條例草案應該設分級制度，設有豁免，說明公司的規模小至甚麼程度便可獲豁免，或是公司的組織簡單至甚麼程度便可獲豁免。此外，亦可以反過來規定，如果公司涉及大眾利益，其懲罰便要加倍或以級數跳升。換言之，就是不能以錢抵罪，而是要以自由抵罪。

當然，我明白，在普通法下是由法官判刑，有關責任人不一定要入獄，只是可能會被判罰款或入獄，所以這些公司不需要害怕。或許在市場看來那是不應該被判入獄的罪，但即使真的被判入獄，這些公司也不用害怕。如果我們針對的是大企業的話，那些大企業很大程度能找到一個合適的法律代表，為其在這個機制內找到合理的辯解，使企業的責任人不需要接受監禁懲罰。反之，現時條例草案這種做法，可能是等同於殺了一個大人以令小朋友開心，是不合理的。

主席，為甚麼我會再談論條例草案第146條呢？其實我是盡自己的言責，因為多位同事都宣諸於口說要為中小企利益做事，如果不為中小企利益做點事是不行的。他們如果真的要這樣做的話，便請翻閱整本公司法及細心衡量。我認為，如果不實行分級制或不是令有錢人不可以用錢來抵償他的過失的話，對中小企的幫助其實是不大的。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點算人數會好一點，謝謝。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討論第11部的第2分部的第3次分部下的第502條“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交易”，涉及貸款的安排和問題。主席，第502條本身問題不大，但有一個歷史因素，我們不能忽視，過去有些考慮因素可能亦值得大家斟酌一下。

這項條文主要參考或依據舊有的《公司條例》。條例草案第502條與舊有《公司條例》第157條的安排大致相同，當中固然作出了某些修改，而最重大的修改是刪除舊有《公司條例》有關罰款的安排，舊有《公司條例》第157HA(9)及(11)條，基本上……sorry，不是刪除罰款，而是刪除借貸上限的規定，我稍後討論第514條時，會討論刪除罰款的問題。第502條是刪除借貸上限的規定。

舊有《公司條例》的第157HA(9)及(11)條規定了兩個上限，一個是75萬元的借貸上限。當然，以現時的貸款來說，75萬元根本不足夠，但當年制定法例時，可能針對的是中小型企業，如果涉及財務借貸或銀行，會另有銀行法例規管，須另行申領牌照等。現時一般公司的借貸，當年的規定必然是基於這個理由。當然，政府想加強香港商界有關公司、那91萬間公司在資金周轉或貸款等方面的角色，或強化公司之間的借貸，這可能是政策的取向。然而，似乎這方面不曾有甚麼討論。

一個如此巨大的轉變，不僅是條文中突然不見了有關上限，我們也不太察覺過去有甚麼討論。這方面的刪除和放寬，會否令香港公司的運作出現變數或本質性的改變呢？特別是有很多內地公司來香港，很多時候，可能在一些特殊情況下，想把內地的資金透過某些情況運來香港。如果這些公司不是正式的財務公司，也不是正式領有銀行牌照的公司，然而，條例草案卻刪除了借貸上限，不僅75萬元的借貸上限沒有了，連規定公司貸款不可超過公司淨資產額5%的條文也沒有了，我認為應該保留後者。

當然，一般成立的公司按業務性質，並不屬於財務公司或銀行。如果是銀行或財務公司，會另有牌照規管。但是，如果突然放寬有關規定，我絕對相信很多人會鼓掌或雀躍地歡迎這轉變，因為大家都知道透過貸款、借貸可以有很多安排，由A借給B，由B借給C，由C借給D，其中一方基於某些問題，失蹤了或破產了，某些責任便沒有了，可能更容易導致資金流轉消失或沒有了法律責任，說得難聽一點，可能合法“洗黑錢”變得更容易。

所以，主席，就這個轉變，正如我昨天所說，我這陣子深入研究這些條文，看到這個突然的改變，特別是這個問題缺少政策和社會討論，別說這是不正常，我更感到有點不恰當。當年制定條文時定下借貸的上限，必然有其原因和需要。現在突然告訴全港市民或全世界，本港91萬間公司的借貸上限突然沒有了，以前有一項條文規定借貸上限為公司淨資產額5%或75萬元。如果這方面的規定沒有了，我認為是一個不恰當的安排。

當然，借貸方面須規定有擔保和保證。但是，大家都清楚知道，這些擔保和保證可以很快消失和隱形，財技方面的變化和花款眾多，並非單單一兩項條文可以控制，或保障到其他股東的利益。正如我早前提及有些人成立某些公司，不久後找親戚朋友集資成立一些公司，兩下子錢全沒有了。如今容許貸款上限消失，讓人更容易利用某些方法把錢運走。所以，我認為這未必是一個健康的現象，未必是一個好的改變。我認同其中部分改變，但對於全面取消借貸上限，我認為是不恰當的做法。

此外，主席，我想討論有關“任何人不得在與收購要約所導致的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的第514條。

主席，請你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第514條涉及在某些收購的情況下，作出某些付款或不恰當付款的問題。我想提出的問題是，刪除了舊有條例有關刑事責任的一些安排，或要承擔例如付款責任的問題。

主席，關於條文的用語，我不是法律專才，也不是來自工商界，希望政府日後能使用一些讀起來較容易明白的字眼。中文標題是“任何人不得在與收購要約所導致的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我不明白何謂“收購要約”，我剛才問林大輝議員及“毓民”，單看這字眼，他們也不明白是甚麼意思。最後，我看回英文原文，那便很清楚了，英文是“takeover offer”，而中文是“收購要約”，這可能是會計的專業名詞，我不太清楚。如果要一般中小企閱讀這項條文……剛才已討論了很多翻譯的問題，可能這些是專業詞句，但最好能讓大家讀後明白。“收購要約”真的難以明白，要看英文原文才明白是甚麼意思。

“收購要約”的問題是次要的，主席，提出這個問題的重點是，如果我沒有理解錯，條例草案刪除了舊有《公司條例》中違反條文規定或作出有關罪行的罰款安排。舊有《公司條例》第163B條訂明，如果任何人在與第163B(1)條所指明的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向公司董事作出失去職位的付款訂定的條文，該條訂明，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建議付款的詳情，連同收購股份的通知書，一併送交成員；董事如未有遵辦，可處罰款。原有條文是有罰則的，但新訂的第514條卻刪除了懲罰性的條文。這是我指責政府“雷聲大、雨點小”的另一個地方，而整項條例亦反映政策及政府傾向包庇、維護或寬鬆處理公司有關人員的失職。之前提過很多處分也只是罰款了事，處以第3級、4級罰款了事，這條文連罰款、處罰也沒有了。舊有條例是有處罰的，現在條例草案把這項罰則也刪除了。舊有條例已經是“無牙老虎”，現在條例草案更變成一隻“病貓”，一隻“無牙的病貓”。整項條文的傾斜性及……當然，自由度會越來越高，香港政府常說香港是經濟自由度最高的城市。然而，越多條例，越少罰則；越多條例，越少監禁的懲處；越來越多條例只處以第3級、第4級罰款。香港的自由度高得不得了，越富有的人越可以橫行無忌，有甚麼所謂呢？不過是罰款一萬多元或最多2萬元。

這項罰則被取消，再次證明政府在處理及保障商業運作方面，要確保盡量正常及守規矩等情況，這類說法可以說是自欺欺人。我稍後會談第520條關乎民事後果的問題，我認為這是一種倒退。整項條例關乎監控或監察這些商業行為的條文，或有關董事在處理公司的財政問題方面的條文，可以說是極不恰當，因為很多收購涉及的款項支付

可能很龐大，所以，刪除這罰則是一個極大的錯誤。我稍後會討論第520條的問題。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又說得遠一些，之前大多在討論第100條以內的條文，也有一些是討論到第一百多條的條文，我現在則要討論第575條。

今天看報章，仍舊是那樣，指責我們不斷要求響鐘點算人數，浪費了很多時間。第575條就是“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不要說只有60名議員的議會，即使是一間公司，舉行成員大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也有法定人數。《公司條例》也有規定法定人數。

我以前教書的時候，要為大學一年級的學生上一節名為“導修課”的，當時我一定會跟他們說現行會議規範，教導他們如何開會，因為如要學懂民主，第一件事便要學懂開會。當然，我現在則成了反面教材，經常違反《議事規則》。《議事規則》是全世界的通例，不論是社團、宗親會還是同鄉會，甚至是一間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一所學校的校務會議，其實都有《議事規則》。

一個人謂之“獨思”，兩個人謂之“對話”，3個人或以上，循一定規則，研究事理，解決問題，此謂之“會議”。一個人就是“獨白”或“獨思”，兩個人就是“對話”，3個人或以上，循一定規則，研究事理，解決問題，這就稱之為“會議”。

所以，在第575條中有一些相對特殊的地方。某些公司可能只有一個人，在全港九十多萬間公司中，其實有很多公司，甚至所謂有限公司，也可能只得一個或兩個成員。所以，很多時候……會計師的議員全都不在席，現在法定人數又不足了，主席，麻煩你傳召他們來開會。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想談第575條“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但我不想別人誤以為現時已經談到第575條，只是因為我看見這數天經常也要點算法定人數，於是我便看看《公司條例草案》，原來當中也有一項條文是關乎法定人數的。

這項條例草案的第12部，也是關於會議的議事程序。當然，談到議事程序，主席你是專家，我們亦有些專家，吳靄儀議員也是專家，我們當然不行，我們只是經常違反《議事規則》的人，對嗎？可是，現時我便是行使《議事規則》賦予我的權利，努力地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相關條文發言。我認為我現時很正常，但不知為何有些人卻說我在“拉布”，這項條例草案有數百多項條文，我連討論也不行嗎？不可以就每項條文也發言，這樣也算是“拉布”嗎？真的很奇怪，那些不發言的人是說發言的人在“拉布”，這究竟是甚麼議會呢？

主席，談到議事程序時你是專家，一位好的主席在主持會議時，便要根據《議事規則》主持會議。當然，《議事規則》沒有規定的事情，你是不可以亂來的，對嗎？《議事規則》中一些較模糊的規定，你或可行使酌情權，但始終是有一套規則、始終你也要根據《議事規則》，不可加入個人意見。當然，你可以有你的判斷，即就你對《議事規則》的理解和判斷力，但這是會引起爭議的。可是，如果按照條文，大家應是有同樣的理解，而且印象也是相同，這樣便不會出現爭議了。如果你對《議事規則》第92條的理解和我們對第92條的理解，你對第91條的理解和我們對第91條的理解是相同的，便沒爭議了。所以……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針對現時討論的條文的內容發言。

黃毓民議員：……那些公司成員必須就第575條對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有一致的理解，如果理解不一致便會出事了，對嗎？一間有限公司的成員大會或股東大會，便是公司的最終或高權力機構，可以在成員大會中，通過不同決議及處理重大事項。

所謂重大事項包括董事任免、核數師的聘任、核數報告的通過、新股發行及股本更改等，以上便是一間公司的重大事項。陳茂波議員

是會計師，他應處理過很多這類問題，那麼《議事規則》是否也該對這類會計師很重要的呢？可是，一些“蚊型”公司或只有一、二人的有限公司，其法定人數應該怎樣計算呢？很多時候，有限公司便是找會計師製作會議紀錄(minutes)，他們只需要簽紙，說委任了誰人做核數師、委任了誰人做公司秘書，簽個名便可以辦妥，文件便是由他為你寫的，但有否開過會議呢？好像並沒有開會，對嗎？

所以，這便是一個問題，究竟有否召開過會議呢？是沒有的，但為何會有會議紀錄呢？況且這份會議紀錄是有法律效力的，很多事情也是要靠會議紀錄，甚至我們到銀行開戶口時，也需要提供公司會議紀錄，而這份公司會議紀錄是必定要符合法定人數的規定的。

所以，如果看回原條文，在原有的《公司條例》第114A條，即《公司條例》(第32章)第114A條，該條文標題是“與會議及表決有關的一般條文”，現時便變得較清楚，是屬於第12部第1分部的第7次分部，“會議的議事程序”。

說到這裏，我並非重複，主席，我要再讚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的條例根據現代化草擬法例的準則來草擬，條文標題的部分較過去清晰很多。大家一看便知道會議的議事程序，然後下面列出開會地點、成員、法定人數、如何選出主席或延期的會議通過決議、能否追認等，均列入有關會議議事程序的部分，十分清楚。

至於舊有的條文——即原有的條文，sorry，因為這項條文並未通過——其實當中所謂的“與會議及表決有關的一般條文”，與這項經過修訂及重寫後的條文，內容其實並無大分別。剛才我們提到，在股東大會或條文所說的成員大會中，都要處理一些很重要的事項。所以，對於小型公司來說，它並無董事任免的問題、核數師聘任、核數報告、是否需要召開大會或其他會議，但事實上，對一間公司來說，會員大會、成員大會或股東大會，理論上，都像立法會大會一樣莊嚴。

因此，審議條例草案有關議事程序的條文，我們其實應該相對謹慎來檢視，究竟議事程序(即相關的規定)，特別是由第574、575、576及577條。這4項條文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後，還有成員大會的表決，關於表決，我們稍後亦會討論，因為我們現時也是在討論表決，情況相同。

第575(1)條(即第(1)款)規定，“如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該成員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該公司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該條款

是參照原有的《公司條例》第114A條的規定——以往規定有限公司必須有最少兩名成員，但隨着近年對公司法的改革，將有關規定減至1名成員。其實，有極多私人有限公司，只有1名成員，所以這些公司的成員大會法定人數，其實等於該公司的成員人數。該私人有限公司只有1名成員，如要訂立法定人數，當然只有1名成員。沒有法定人數，沒有人開會，零人數，便不能當作開了會。所以，第575(1)條是針對這種情況，作出這種規定。

主席，現在會議廳亦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如果第574(1)條可加進我們的《議事規則》，便無需多次鳴響傳召鐘了。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第575(1)條規定，“如公司只有一名成員”，就法定人數而言，除“該成員”——你“親身出席”外，也可以“委派代表出席”，從而構成“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由於現在很多公司只有一個人，才會訂出這規定來配合，以往的有限公司是要有兩名成員的。

此外，由於原有《公司條例》並無就唯一成員是法人團體的情況作出規定，所以第575(2)條作出補充，令相關法律更為完備。第575(2)條規定，如果“上述公司的上述成員是法人團體”——所謂的法人團體即是法團代表——可以“透過其法團代表出席”。換言之，“如上述公司的上述成員是法人團體，該成員透過其法團代表出席，亦屬構成該公司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主席，這項條文十分重要，部分公司不能基於業務上的需要或稅務上的方便，成立若干子公司，然後這些子公司往往只有一名成員，因此，第575(2)條作出適當的規定，相對原有《公司條例》就議事程序部分的相關條文，這項條例草案的確是一種進步。

至於超過兩位成員公司的情況，原《公司條例》的安排較為複雜，根據第114A(1)條，就不同種類的公司作出規定，但由於條例草案已

就公司種類作出簡化和重組，即是現有《公司條例》第114A條的條文已經沒有必要，所以《公司條例草案》第575(3)條述明，“除第(1)款及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2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即構成該公司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現在我們這些政治團體所謂的授權票就是這麼一回事。不過，第575(3)條適用於所有公司，包括公眾有限公司，甚至上市公司，所以第575(3)條訂明有關規定受制於公司的章程細則，這是相對公平的做法，如果公司成員認為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應該是成員的半數，他們便可以(計時器響起).....將有關規定寫入公司的章程細則，而所有成員均須遵守這項規定。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停止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跟黃毓民議員好像“行孖咗”一樣。

主席，我剛才提到了第514條的問題。在現有的條例下，如果違反了法例，條例訂有一項罰則，但條例草案卻取消了罰則，與此同時加入了“違反第514條的民事後果”的第520條。

根據第520(1)條，“如有付款在違反第514條的情況下，在與收購要約導致的公司股份轉讓或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則本條適用。”換言之，一旦發覺在收購、股權轉讓時出現類似付款，便可以循民事途徑告發有關人士。這反映了政府的管治思維，或處理這些問題時的態度——基本上是與它無關，它已說了是不可以，但即使違反了，從前有罰則，現在不要理會，不要打擾它，它不想承擔責任。如果一方認為另一方不對，認為自己受損，便可以告發對方。這樣不單可以為自己取回公道，也可以透過法律取得公平的決定。

可是，我已說了很多次，動輒循民事途徑處理公司之間的糾紛，會出現強弱懸殊的問題。當然，這裏涉及兩方，一方是前公司的董事，另一方是被收購的公司，在這些情況下，有關人士的關係錯綜複雜，而受影響、受屈的一方未必有強而有力的財政支援。並非每一次都是由兩大地產商對壘，亦並非每一次都是政府和大財團對簿公堂。雖然我不知道有多少情況是犯事、違規的一方恃着自己財多，在轉讓過程或股份轉手時闊綽一點，讓自己的某些好友得益，心想受屈的一方有膽量的話就提出訴訟好了。

然而，第一，受屈的一方未必知道；第二，違規的一方可以用某些方法支付那些款項。他可以用千萬種財技或行政方法隱瞞、隱藏有關的款項。我相信陳健波議員可以就如何支付那些款項提供九千多萬種合法、半合法或灰色地帶的方法。即使受屈一方心中知道一定有問題，但要取得法律證明並非那麼容易。可是，如果進行刑事調查，處長或有關人士可以要求違規的一方提供某些資料。他當然可以保持緘默，但一旦進行刑事調查，是可以“拉人封艇”的。當局可以到公司檢走電腦，亦可以取得銀行戶口資料。所以，相對於民事訴訟，刑事的調查權是大得多，可取得的資料亦必然較循民事訴訟取得的資料多。

此外，進行刑事檢控並不表示不可以提出民事訴訟。我們在地區上便經常遇到這些例子。譬如市民發生交通意外，在乘搭的士時受傷，我們當然首先會問他警方有否檢控任何人？如果有，我們一般會建議他自行記錄所有因意外導致的損失、醫療證明等證據和資料，特別是把開支的單據全部保留，包括乘搭的士的費用，待警方就司機不小心駕駛導致意外作出的檢控有了結果才提出民事索償，這樣相對地便合理得多。受傷的市民如果有證據證明司機不小心駕駛，民事訴訟的成功機會自然高很多，他最多需要提供有關百分比和損失的證明。

說回第520條，有關支付或不恰當支付有關的款項，從前還可以作出刑事起訴，但現在卻放棄了這個權利。主席，支付有關董事的款項，一般估計是不會少；如果因為轉讓公司令原來的董事不可再出任董事，那麼，大家“分豬肉”完事，支付給董事的款項是不會少的。對於從前是違法的行為，現在要循民事索償來追究，放棄刑事檢控，我覺得政府是在進一步縱容商業上的陋習，而公司出現這類情況的機會可能越來越多。所以，主席，我對這項改變感到不滿。

此外，主席，第512條及513條也有類似的問題。第512條是“公司不得就失去職位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第513條則是“任何人不得在與轉讓公司業務或財產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如果公司違反第512條作出付款，第518條便訂明可以提出民事索償，而如果違反了第513條，第519條則訂明可以提出民事索償。

主席，你是否覺得這個政府不負責任？政府制定法例，規定不可以付款，但如果付了，政府則不予理會。主席，政府現在是明言即使法例規定公司不可以作出那些付款，但如果公司違反了，政府亦不會理會。再者，法例又指出如果一方認為有損失，是可以提出訴訟。這樣也可以？

如果不是這兩個星期不斷鑽研這項條例草案，看到這些情況，便會覺得條例草案真的很好。我們是在1970年代開始要求政府檢討，當局接着委託顧問，在1997年完成了一份很權威、我認為很出色的顧問報告，當中包括了很多權威專家、法律專才的意見，政府更特別從加拿大聘請了一名專家，全職負責統籌及撰寫這份報告。

可是，到了最後制定法例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着如何處理商業上的犯錯行為，竟然可以如此不負責任，大家說是否必須加以譴責？然而，我們討論了這麼久，這個議事堂上卻好像並沒甚麼人理會這些問題，只有我們3人發言。這裏涉及的是91萬間公司，九成是中小企的利益，亦涉及很多股民的權益，但在這個審議階段，竟然沒有甚麼委員發表意見，有些更指責我們要求點算人數是浪費時間。

身為行政會議成員的李慧琼議員，難道她會不出席行政會議的會議？她指責立法會的會議浪費時間，令她不能與家人在一起。我過去20年當議員，也是經常不能與家人在一起的。既然她這麼忙碌，為何還要接受委任，當行政會議的成員？她無需出席立法會會議嗎？這是荒謬絕倫的。她為何不嘗試缺席行政會議的會議？我們議員中有很多是公司董事，他們會經常缺席董事局會議嗎？所以，這是荒謬絕倫的指責。他們自己不負責任，卻在推卸，接着抹黑及扭曲。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在借題發揮。一談到這些我便會光火，因為看到政府、議員不負責任。主席，不好意思，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到在一方不合法地支付款項後，另一方循民事索償，政府不負責任的態度是必須加以指責的。很簡單，例如有人犯

了盜竊罪，偷了你的錢，你卻要告訴他政府不會控告他，提出控告的是你，因為他偷了你的錢。現在的情況等同偷錢，有何不同？如規定不可以收取那些付款，但有關的一方卻收取了，這不是等同偷錢嗎？兩者並沒有分別。政府應該收緊法例，令付款的一方跟收款的一方同樣要負上刑事責任。例如，法例應訂明在股權轉讓、收購等情況下，公司不可以付款予董事，董事亦不可基於這些情況收取付款。這等同佣金一樣，如果指明不可以收取佣金，但一旦收了，亦會構成刑事罪行。

如果要令香港成為世界信賴，以及感到是可以成立公司的可信及可靠的好地方，我們便要制定好的法例，讓人相信在這裏投資成立公司，香港政府是會盡責做好規管的工作。不然，如果在作出了投資後，出了問題要自行提出訴訟，又怎能教人有信心呢？如果每個部門及政策局也好像陳家強局長的政策局般，香港便真的是由富有的人擁有最大權勢，我們便是返回了社會達爾文主義的年代——弱肉強食，the survival of the fittest，強大的一方會勝出，富有的人總佔上風，誰有錢便可以提出訴訟。如果不斷作出民事訴訟，金錢上受惠的是專家及律師，法庭卻會忙得不可開交。

在目前的條文下，不知道為法庭製造了多少案件。主席，最重要的是在這些情況下，必然會製造極多不公平的情況。在香港，很多弱勢人士及小投資者不是持有很多金錢，但卻用了來投資於不同的公司，可惜被這些方法……好像“8號仔”般，很多前大東電報局的老股民視投資為退休金，但最後卻連“棺材本”也失去了，股票被“8號仔”拖累成為了“仙股”。

因此，政府的規管工作便是要確保董事局遵從法律運作，否則便要處理，怎可以這樣推卸責任？所以，主席，對於這些項條文，我是感到極為不滿的。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於7月9日(下星期一)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12時10分暫停會議。

